**活動內容：博物館尋寶趣：大目寶寶全員逃跑中**

您知道澎湖生活博物館的吉祥物大目寶寶嗎？大目寶寶有著大大的頭、綠色的大眼是它最醒目的標誌，身穿藍色的海洋褲，哦！原來它是依大目舢舨船幻化而成的，但是現在卻突然不見了！因此，我們需要您化身博物館搜查員，一同捕捉懸賞大目寶寶囉！

文化局於本(108)年辦理捕捉懸賞大目寶寶之實境遊戲活動，邀請民眾化身博物館搜查員，一起搜查化身於各館舍的大目寶寶，讓參加者在闖關過程中，可以趣味的學習及認識澎湖文化。

**(一) 博物館搜查員徵召令活動：領取任務包**

* 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2日（六）09:30-11:30

**(11/2上午09：30於澎湖生活博物館1樓開始辦理現場報名與線上報名報到)**

* 活動懸賞站：澎湖生活博物館1樓大廳

**(二)大目寶寶懸賞任務時間：108年11月2日至11月17日**

**(三)搜查地點：**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海洋資源館、澎湖開拓館、澎湖化石館、二呆藝館、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、蔡廷蘭進士第、小門地質館、水下考古工作站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。

**(四)懸賞獎勵：獎勵品兌換及參加抽好禮活動期限自11/2至11/17下午16：30止**

**1.【集章送好禮】：**完成任務包指定任務（6張），並在闖關護照蓋章，即可獲得大目寶寶布偶乙隻。

**2.【集章抽好禮】：**完成任務包指定任務（6張），並在闖關護照蓋章，即可獲得抽獎劵乙張，獎品預計30份，總價值約3萬元。

頭獎：iPad 32G Wi-Fi機型 太空灰色，總計1名。

貳獎：福朋喜來登餐卷，總計3名。

參獎：7-11禮卷1ooo元，總計3名。

肆獎：「澎博藝遊趣」桌遊，總計3名。

伍獎：山津塢帆布包，總計5名。

陸獎：圖書禮卷600元，總計5名。

柒獎：海龜之聲繪本，總計5名。

捌獎：KEY HOUSE-龜壁傳奇鑰匙圈，總計5名。

**▓送好禮**兌獎方式及期限

完成活動任務後，請持闖關完成護照至澎湖生活博物館1樓服務台，兌換獎勵品大目寶寶布偶乙隻，並持闖關完成護照同時可參加集章抽好禮活動。獎勵品領取及參加抽好禮活動期限自11月2日至11月17日下午16：30止。(澎湖生活博物館開放時間：每週五至週三，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；每週四休館)

**▓得獎公告：**

**1.本活動抽獎辦法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官網(最新消息)之公布為**

**準。**

**2.活動結束後（11/17），擇期辦理抽獎，抽獎過程全程錄影，中獎**

**名單將於108/11/30(六)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官網。**

**3.兌領獎品自108/12/2(一)上午9點至108/12/13(五)下午5點前，請得獎者****(本人)攜帶身份証明文件及獎券存根聯，至澎湖生活博物館1樓服務台兌換領獎，逾期將不受理兌領獎品。(澎湖生活博物館開放時間：每週五至週三，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；每週四休館)**

**(五)活動報名方式：**本活動主要採預先線上報名(限額300名)，請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官網/活動訊息(報名) 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時間自108年10月18日08：00至11月1日中午12：00止。另外活動當天(11/2)開放100名現場報名**(一人限報名一份)**，數量有限，額滿為止。歡迎踴躍報名參與哦！

**▓現場報名及線上報名者，11/2活動當天請出示身份證件或健保卡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辦理報到、領取任務包哦！**

**(六)活動注意事項：**

1.參加者聯絡資料將以模彩卷存根資訊為準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。若資料有誤無法聯繫得獎者則自動失去得獎資格。每人僅限獲獎一次。且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不經通知取消參加本活動之資格，如因此致生損害，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參加者應了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本活動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有權透過主辦單位連絡信箱提出要求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惟活動結束前提出刪除個人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活動。

3.參加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所有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取消本活動參加資格；如致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
4.本活動僅限於設籍在中華民國（台、澎、金、馬）之居民參加。

5.中獎通知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進行，主辦單位僅會以網站公告方式進行，且任何情況下，皆不會透過E-MAIL或任何方式詢問帳號、密碼等相關問題，請參加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

6.活動獎項限得獎人本人領取，不得轉贈或販售予第三人，且不得要求折換現金，若得獎人無法參加則視同放棄，無法請求其他權利或補償。

7.本活動之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；所有贈品僅限自取方式領取，獎項以實物為準，恕不得指定顏色或款式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要求變更獎項、兌換現金或等值商品、轉讓他人或出售，獎項亦不會開立發票。且主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之責任。

8.參加本活動上傳之照片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及花費，主辦單位無任何負擔義務及責任。

9.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義務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10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NT$20,000，必須代扣10%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 會中獎稅。扣繳稅款未超過NT$2,000，免扣繳(外籍人士不適用)。若得獎人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
11.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及最終釋義權；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或有任何變更、修改，悉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12.詳細活動內容請詳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官網/最新訊息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home.jsp?id=59&act=view&dataserno=10810160015&mserno=201303010001>。

或請洽**培根規劃設計有限公司/07-3457792李小姐；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/06-9210405轉6408 吳小姐**